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3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如下：

1.陳○廷　2.梁○川

二、應試科目時間表：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		
節　次	應　試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9：20－9：30
第一節	**電腦中文聽打測驗**	9：30－結束
預　　備		10：20－10：30
第二節	**口試**	10：30－結束

三、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電腦中文聽打測驗(請自備耳機)

1.時間：1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準時開始，請提早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本院5樓會議室(一)完成報到手續。

2.**採測驗2次，每次5分鐘，取輸入速度為高者，但速度未達每分鐘70字(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

3.地點：本院6樓電腦教室。

（二）口試

1.時間：1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準時開始，請提早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本院5樓會議室(一)完成報到手續。

2.地點：本院5樓會議室（二）。

（三）本院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四、注意事項：

（一）當日建議自行配戴口罩應試。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

（二）本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請參加甄選人員準時應考，逾時遲到者視同缺考。

（四）應試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五）本甄選如因故更改應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甄選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六）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凡通訊住址、電話等變更，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03-3396100轉10051）。

（七）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